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聚焦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拟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签署《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99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百联东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100%间接持股的主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前,汇天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天小贷股权。

为提高股权转让的办理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登记等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黄晓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监事马惠平、陈娟娟、赵庚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监事马惠平、陈娟娟、赵庚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与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风股份1号”),东风股份1号主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员工,共计不超过17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拟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相关规定。

5、为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扣除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若低于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8,000万元(含融资资金)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77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约为1,386.48万股,占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33,440万股的1.0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布披露。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1号、本单一资管计划、单一计划	指	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东风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法方式取得的东风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东风股份A股(证券代码:601515)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公司当前正处于持续推进“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员工,并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员工,共计不超过17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数总额上限为4,000万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单个员工以1万份的整数倍进行认购,最低认购份数为10万份(如10万份/11万份/12万份,以此类推)。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4,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4,000万元为止。

参与对象具体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王培玉	董事、集团总裁	100	2.50%
李治军	董事、集团财务总监	100	2.50%
谢名优	董事、集团副总裁	100	2.50%
马惠平	监事会主席	80	2.00%
陈娟娟	监事	15	0.38%
赵庚生	监事	10	0.25%
刘伟	董事会秘书	100	2.50%
其他不超过163名员工	其他职务	3,495	87.38%
合计		4,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筹集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的,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相关规定。

持有人应当按《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为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扣除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若低于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8,000万元(含融资资金)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77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约为1,386.48万股,占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33,440万股的1.0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本单一资管计划的锁定期。本单一资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公司员工在实际缴纳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持有人的权利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出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名下的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不得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约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6)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安排;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委员丧失参加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9)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向、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资产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本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动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劳动合同解除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以下情形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③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④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持有人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